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字第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旭東會計師

相　對　人　吼饗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致穎

上列當事人間解任檢查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旭東會計師派任相對人吼饗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檢查人之職務，應予解任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，乃公司委任檢查人處理一定事務，檢查人允為處理之契約，性質上屬民法上之委任契約，或應類推適用民法委任契約之規定，而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，委任契約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。又按對於法院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、檢查人之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；但法院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選派檢查人之裁定，不在此限，非訟事件法第17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選派為相對人公司之檢查人，因相對人表示公司無獲利無法支付檢查人公費，致檢查作業窒礙難行，請求准予辭去檢查人之職務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07年11月7日以107年度司字第16號裁定，選派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檢查人，檢查相對人自102年1月18日起迄今之吼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，相對人不服提起抗告，復經本院於108年6月28日裁定駁回其抗告，全案因而確定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該卷宗核閱無誤。本件聲請人表明不願繼續擔任檢查人之意，揆依首揭說明，委任關係本得由受任人一方隨時終止，聲請人既有辭任之意，如不許其解任，當無益於檢查事務之進行，自應許其解任之聲請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解任檢查人職務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宗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嚴翠意